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永武	工作原因	孙晓峰

1.3 公司负责人宋尚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树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雪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818,677,752.14	48,838,949,838.71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81,460,310.69	8,036,437,170.01	0.5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230,917.32	-2,484,757,772.31	125.0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475,803,598.91	10,296,439,297.64	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468,714.89	253,818,787.57	-3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190,305.46	182,976,005.22	-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2.27	降低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6.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6.7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9,9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295,088,616	15.57%	0	无	0	国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0	66,173,000	3.49%	0	无	0	其他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30,900,816	1.63%	0	质押	30,000,000	其他
辽源市财政局	0	22,911,600	1.21%	0	质押	11,455,800	国家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	20,994,930	1.11%	0	无	0	其他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9,834,025	19,834,025	1.05%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9,198,955	19,198,955	1.01%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5,670,300	15,670,300	0.83%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11,000,000	0.58%	0	无	0	其他
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	0	10,120,883	0.5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088,616	人民币普通股	295,088,6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66,1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73,000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900,816	人民币普通股	30,900,816
辽源市财政局	22,9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11,60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994,930	人民币普通股	20,994,93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9,834,025	人民币普通股	19,834,02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9,198,955	人民币普通股	19,198,95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5,6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70,3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长春市凯程投资有限公司	10,120,883	人民币普通股	10,120,8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已知第一大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亚泰集团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 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目前无优先股股东。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应收账款	3,501,997,692.15	1,774,199,900.97	1,727,797,791.18	97.38
长期应收款		3,514,400.00	-3,514,400.00	-100.00
在建工程	846,307,479.66	600,037,994.85	246,269,484.81	41.04
固定资产清理	23,493,679.99	4,840,754.29	18,652,925.70	385.33
应付股利	23,213,305.07	44,142,348.21	-20,929,043.14	-47.41
应付债券	9,762,479,920.42	6,757,513,253.42	3,004,966,667.00	44.47
长期应付款	256,712,988.94	555,181,804.95	-298,468,816.01	-53.76
专项储备	21,918,244.09	16,814,696.10	5,103,547.99	30.35

说明:

1、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公司建材产业为了适应市场变化,本期增加了对大客户的赊销使应收账款上升。

2、长期应收款减少主要是公司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与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的《长春市两横两纵快速路系统工程X3段普阳街春郊胡同至湖西路段热力管线排迁工程建设—移交及还款合同》约定发生的BT工程建设款,本期全部收回所致。

3、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本期续建项目投入施工所致。

4、固定资产清理增加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吉林省政府《关于2014年吉林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公告》,拆除水洞厂区∮ 3.2＊50米干法窑所致。

5、应付股利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上年尚未支付的国有股股东股利所致。

6、应付债券增加主要是本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7、长期应付款减少主要是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8、专项储备增加主要是本期煤炭产量增加,计提的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	26,146,981.35	49,463,583.30	-23,316,601.95	-47.14
营业外支出	71,593,998.76	11,199,627.38	60,394,371.38	539.25

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2、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支付吉林省物价局行政罚款6,004万元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230,917.32	-2,484,757,772.31	3,105,988,689.63	1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46,042.84	-415,619,909.49	692,265,952.33	16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334,699.12	1,830,312,145.66	-2,539,646,844.78	-138.75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收回长春市康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到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公司本期控制融资规模,减少了银行债务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有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告详见2014年5月21日及2014年7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公告详见2014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吉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2、转让长春市康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201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长春市康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告详见2014年8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目前,长春市康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设立东丰亚泰吉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3日,亚泰集团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在亚泰大厦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2014年第36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东丰亚泰吉隆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煤炭产业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东丰亚泰吉隆贸易有限公司。东丰亚泰吉隆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等,注册地址为吉林省东丰县横道河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事宜以工商注册为准)。

目前,东丰亚泰吉隆贸易有限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

4、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有关事宜

201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收到吉林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吉林省物价局对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2011年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对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处以2012年度销售额30.02亿元2%的罚款6,004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42%(已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公告详见2014年9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公司签署了《关于认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东北证券10,415.6064万股,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60个月,即自东北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自2012年9月3日起,限售期为60个月。	自2012年9月3日起,限售期为60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公司作为东北证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公司及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保证不经营与东北证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东北证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东北证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在公司作为东北证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东北证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1、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东北证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东北证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损益等均不产生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华联联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值)			-200,000.00	200,000.00	
华联联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减值准备)			200,000.00	-200,000.00	
中水协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值)			-80,000.00	80,000.00	
中水协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减值准备)			80,000.00	-80,000.00	
合计	-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重新分类,将原值及减值准备分别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应科目内。公司涉及此项长期股股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净额未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3.5.2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30.71%股权	-26,445,231.91	26,445,231.91	-9,337,994.55	9,337,994.55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9.96%股权	-2,029,275.71	2,029,275.71	28,582,831.47	-28,582,831.47
合计	-	-28,474,507.62	28,474,507.62	19,244,836.92	-19,244,836.92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的说明

根据新准则要求,对于有其他综合收益相关业务的企业,应当设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新增"其他综合收益"报表科目,并将原在"资本公积"中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金额予以转出处理。

3.5.3 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其他准则变动对公司以前年度及本期报表不产生影响。

3.6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2014年6月17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894,73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473,205.80元。

2014年7月30日,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3.7　证券投资情况

3.7.1　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元;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值	期初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000686	东北证券	600,973,954	1,630,162,494.56	2,667,861,100.09	2,438,002,879.52	长期股权投资

3.7.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03,867,421.70股股份,占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9.96%。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6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2名,董事王永武先生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准则(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准则要求对相应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鑫药业")成立于2002年2月,注册地址为吉林省和龙市,经营范围为制造批发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保健食品、药材原料、针织品加工、种养植、广告代理与发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20万元,和龙市龙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实业")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4】153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龙鑫药业总资产为152,587,266.50元,总负债为102,995,809.51元,净资产为49,591,456.99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00,192,146.33元,净利润2,905,728.46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龙鑫药业总资产为108,933,124.51元,总负债为64,441,129.92元,净资产为44,491,994.59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0,141,047.19元,净利润-15,099,462.40元。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12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龙鑫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1,076.43万元,较龙鑫药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4,449.20万元,评估增值6,627.23万元,增值率149%。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现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收购龙翔实业持有的龙鑫药业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1,000万元。股权收购完成后,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龙鑫药业100%股权。

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且注册额度内可以循环发行;

2、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单支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3、发行利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此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及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上市手续;

2、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1至5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6至7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及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银行授信即将到期,现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亿元,期限3年;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67,385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5.21%,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Ｏ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7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张宝谦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8名,监事孙弘女士委托监事王劲松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Ｏ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7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的相应变更、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准则(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准则要求对相应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十届第三次董事会和第十届第三次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损益等均不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修订后的会计政策,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华联联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值)			-200,000.00	200,000.00	
华联联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减值准备)			200,000.00	-200,000.00	
中水协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值)			-80,000.00	80,000.00	
中水协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减值准备)			80,000.00	-80,000.00	
合计	--	0	0	0	0

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不存在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项目均不产生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情况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进行重新评估,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于有其他综合收益相关业务的企业,应当设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新增"其他综合收益"报表科目,并将原在"资本公积"中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金额予以转出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30.71%股权	-26,445,231.91	26,445,231.91	-9,337,994.55	9,337,994.55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9.96%股权	-2,029,275.71	2,029,275.71	28,582,831.47	-28,582,831.47
合计	-	-28,474,507.62	28,474,507.62	19,244,836.92	-19,244,836.92

5、执行其他准则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为新增准则,公司原会计政策与准则无不符之处,公司在以前年度报表及列报中均按照准则要求进行列报及披露,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项目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准则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十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Ｏ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7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67,385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5.21%,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67,385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5.21%,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刘树森

经营范围:铁矿石、石膏、助磨剂、缓凝剂、粉煤灰等经销、煤炭批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67,732,532.22元,总负债为1,716,672,590.38元,净资产为51,059,941.84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702,436,648.14元,净利润-5,447,380.3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4年9月30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523,757,654.85元,总负债为3,469,038,676.83元,净资产为54,718,978.02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06,299,279.93元,净利润3,659,036.1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铁岭县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矿山开采;余热发电;生产、经销高标号水泥、熟料;碎石、建筑石、编织袋加工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33,142,932.89元,总负债为585,073,880.87元,净资产为648,069,052.02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761,595,466.04元,净利润33,073,713.1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4年9月30日,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67,645,907.31元,总负债为684,410,988.88元,净资产为683,234,918.43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28,119,973.61元,净利润35,165,866.4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67,385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5.21%,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Ｏ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上接B106版）

3)投资价值分析

在个股的投资价值分析的层面,我们将从定性和定量的角度,对股票的基本面情况、估值水平进行分析,并结合基金经理和研究团队的实际调研,对个股赋予投资价值权重。

在定量方面,本基金主要从两个层次进行分析:一是通过对企业财务指标(包括盈利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和成长能力指标)进行分析,判断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和成长空间;二是通过对估值指标的分析,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

从财务角度来看,我们主要关注四方面的指标:

①盈利能力指标,如净资产收益率(ROE)、销售毛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每股收益(EPS)等--这是判断企业赚取利润能力的基本指标,我们会结合历史数据、卖方研究以及实地调研对未来数据变化做出研判,从而力图对企业的成长性作出基本的判断;

②营运能力指标,如总资产周转率(ATO)--这是销售额和总资产的比率,其综合考察了长期资产和短期资产,显示了公司总体的投资效率,周转率越快反映公司销售能力越强。

③偿债能力指标,如资产负债率(TDO)--这是负债总额(长期债务加短期债务)与资产总额(债务类资产加权益类资产)的比率。

④成长能力指标,如三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这是企业三年内净利润增长的平均比率,反映企业的利润增长趋势和效益稳定程度,较好地体现了企业的发展状况和成长能力。

从估值角度来看,我们主要关注股票的P/B,P/E,P/S,PEG等相对估值指标和自由现金流价值(FCF)等绝对估值指标。

在定性方面,我们主要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信息透明度、公司治理情况、产品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考量。

我们将结合个股基本面情况、估值水平分析,以及定性分析的结果赋予个股投资价值权重。基本面情况良好、估值水平合理,同时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合理,信息透明度高,产品创新能力强的股票赋予较高权重;反之则赋予较低的权重。

(4)组合构建

最后,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备选个股的主题权重和投资价值权重,并结合其他投资机会的挖掘,遴选在备选主题库之外的具有投资价值的个股,共同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之后结合行业集中度、组合流动性等因素的考量,进行组合的再平衡,得到最终的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部分采用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利率预测策略、收益率曲线预测策略、溢价分析策略以及个券估值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主要运用价值发现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等。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我们将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审慎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与中证全债指数的混合指数,即:

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沪深300指数为中证指数公司于2005年4月8日发布的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的指数;同时,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从而,沪深300指数与中证全债指数的混合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具备良好的代表性。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变更或停止沪深300指数或中证全债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沪深300指数或中证全债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沪深300指数或中证全债指数不宜继续作为基准指数,或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65,134,108.69	70.40
	其中:股票	765,134,108.69	70.40
2	固定收益投资	158,449,477.60	14.58
	其中:债券	158,449,477.60	14.5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0.1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281,447.34	10.61
7	其他资产	46,186,893.23	4.25
8	合计	1,086,851,926.86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41,894,306.52	41.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949,291.10	2.15
E	建筑业	17,73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51,176,177.86	4.8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321,636.66	2.66
J	金融业	58,680,184.32	5.50
K	房地产业	59,105,880.07	5.5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65,886.86	0.1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79,836.00	0.6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909,126.78	4.4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034,052.52	4.50
S	综合	-	-
	合计	765,134,108.69	71.75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1	国药股份	1,950,989	44,287,450.30	4.15
2	600329	中新药业	2,808,180	43,498,708.20	4.08
3	601318	中国平安	1,099,952	43,272,111.68	4.06
4	600183	生益科技	5,498,563	33,871,148.08	3.18
5	600429	三元股份	3,699,893	26,750,226.39	2.51
6	600731	湖南海利	3,400,764	24,655,539.00	2.31
7	000002	万　科A	2,951,959	24,412,700.93	2.29
8	600886	国投电力	4,499,861	22,949,291.10	2.15
9	000739	普洛药业	3,510,000	22,358,700.00	2.10
10	000063	中兴通讯	1,460,278	19,158,847.36	1.80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58,449,477.60	14.86
8	其他	-	-
9	合计	158,449,477.60	14.86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1,298,390	138,694,019.80	13.01
2	110012	海运转债	100,000	10,245,000.00	0.96
3	110011	歌华转债	93,810	9,510,457.80	0.89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国平安和中新药业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013年10月15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公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万福生科"事件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8号)。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平安证券改正及给予警告,没收其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业务许可3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平安(601318)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我们认为,"万福生科"事件的处理有利于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但从投资的角度上看,由于平安证券的利润占整个平安保险的比例较低,投行业务在平安证券的利润占比又相对较小,而我们看好的是平安寿险一直以来形成的竞争力,平安证券受处罚不影响中国平安作为保险集团的价值。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中国平安。当然,后续我们会综合考虑保险市场的竞争、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走势以及中国平安的经营状况来及时调整我们对中国平安的持仓,以保护投资者权益。

(2)2013年9月22日,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是因为公司网站提前发布中期业绩数据。天津证监局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应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新药业(600329)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从投资的角度看,我们认为该公司估值较低,有恢复增长的潜力,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不影响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中新药业。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6,475.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1,832.58
5	应收申购款	45,058,584.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186,893.2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138,694,019.80	13.01
2	110012	海运转债	10,245,000.00	0.96
3	110011	歌华转债	9,510,457.80	0.89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9.15~2010.12.31	0.20%	1.48%	3.71%	1.29%	-3.51%	0.19%
2011.1.1~2011.12.31	-20.96%	1.11%	-17.93%	0.98%	-3.03%	0.13%
2012.1.1~2012.12.31	7.32%	1.04%	6.94%	0.96%	0.38%	0.08%
2013.1.1~2013.12.31	17.76%	1.18%	-5.64%	1.05%	23.40%	0.13%
2010.9.15~2013.12.31	0.10%	1.15%	-14.12%	1.02%	14.22%	0.13%
2014.1.1~2014.6.30	6.59%	0.94%	-3.92%	0.78%	10.51%	0.16%
2010.9.15~2014.6.30	6.70%	1.12%	-17.49%	0.99%	24.19%	0.1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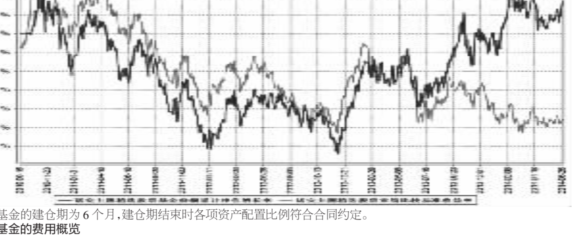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9)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单个交易账户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100万元	1.0%
10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5%
M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5%。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T	赎回费率
T <1年	0.5%
1年≤T<2年	0.2%
T ≥2年	0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

3、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其中赎回费的百分之二十五计入基金资产。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注: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2)、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times C\times(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申购或转换,适用网上交易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具体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费率或收费方式还将在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三)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本次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的《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得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的补充,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至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至日期。

2、在"第二部分　释义"中,更新了部分释义的内容。

3、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4、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情况、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信息。

5、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信息。

6、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对"十三、基金的转换"做了补充说明。

7、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相关数据及内容的截止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

8、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以及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9、在"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对"四、基金投资的服务"做了补充说明。

10、在"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列举了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

十五、签署日期

2014年9月15日

以上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